

# 2023年监理合同(汇总7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监理合同大全篇一

监理单位：\_\_\_\_\_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

2、合同总价\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装置通过\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 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 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附件, 即: 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 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 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 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中), 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 土地归还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 设备离开\_\_\_\_\_时, 应经甲方批准同意; 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 生产临建拆除后, 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 双方根据需要, 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 提交监理总结, 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 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 监理合同大全篇二

\_\_\_\_\_ (以下简称业主) 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2.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等。

4. 监理单位同意,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 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

月\_\_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_份，各执\_\_\_\_份。

业主：（签章）\_\_\_\_\_

监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签于\_\_\_\_

\_\_\_\_年\_\_月\_\_日签于\_\_\_\_

## 监理合同大全篇三

根据双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意向书。

甲方将自有产权（或授权委托租赁）坐落  
在\_\_\_\_\_、建筑面积  
为\_\_\_\_\_平方米的房屋，拟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营业  
场所。

本意向书拟约定租赁期限为三年，既\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本意向书约定房屋的租金拟为每年\_\_\_\_\_元人民币  
（约每平方米\_\_\_\_\_元/天）。租金由乙方以\_\_\_\_\_方式支  
付。甲方\_\_\_\_\_提供税务部门认定的正式发票。
  - 2、 租金按每\_\_\_\_\_为一期结算一次，由乙方  
在\_\_\_\_\_满期前的一周内以\_\_\_\_\_方式支付当期  
租金。水费、电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和规定的时间缴纳给  
有关部门，不得拖欠。
  - 3、 租赁期间物业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4、 租赁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按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
  - 5、 除本意向书列明需由乙方单独承担或双方共同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应提供本意向书约定房屋的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复印件、房屋平面图和房屋整体消防合格证复印件给乙方作  
为本意向书的附件。

2、甲方应允许乙方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承租房屋外立面无偿安装、使用牌匾、灯箱等行业标识，并按同行业标准安装符合行业要求的消防设施，甲方提供方便，具体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3、双方承诺在双方正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甲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房屋交与乙方，房屋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算租金。

如甲方延迟交房，房屋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诺在装修期免收租金。免租期为\_\_\_\_天，免租期内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能耗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意向书仅作为甲乙双方供需的意向，反映了双方拟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基本条件，不作为约束双方房屋租赁行为的法律文件，不具法律效力，待条件成熟，双方正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租赁条件与本意向书相悖，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本意向书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 监理合同大全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情况

#### (一)房屋基本情况

1、产证编号：

2、权利人：

3、房屋座落：

4、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三)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

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该房屋租金\_\_\_\_\_ (【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 (【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四)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个月的；

## 十、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条款

(一) 租赁期间, 甲方需抵押该房屋, 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方约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 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 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三)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 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 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 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五)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六)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 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转交), 以及\_\_\_\_\_各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 监理合同大全篇五

(以下称“甲”方)

被委托监理方为: \_\_\_\_\_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 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 \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 监理范围\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总费用为: \_\_\_\_\_万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签定本合同书。

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与附录, 称为“本合同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壹份和副本四份, 副本报送监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 第三条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 第四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 第五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 第七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7.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7.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7.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7.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7.5 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7.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8.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8.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甲方主张解除合同，应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效力。

8.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

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8.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8.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8.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8.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给他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 第九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9.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9.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9.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9.5 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

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9.6 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利于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这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9.8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报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 第十条

###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要求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 第十一条 违约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

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十五天内没有答复，可视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第十二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 by 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定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 合同特殊条款

### 第五条补充：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 第六条补充：

地点： \_\_\_\_\_

电话： \_\_\_\_\_

### 第七条二补充：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七条五补充：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第七条六补充：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增加八条九：

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伍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贰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增加八条十：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七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增加九条十：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补充：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十一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万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万元。因甲方决策不当或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责。

违反合同\_\_\_条，\_\_\_方支付\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方支付\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方支付\_\_\_方违约金：\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方支付\_\_\_方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二条补充：

甲方： 乙方： 日期：

## 监理合同大全篇六

承租方：\_\_\_\_\_

### 一、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门市坐落于\_\_\_\_\_县\_\_\_\_\_路\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门市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乙方擅自将门市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乙方擅自改变门市用途的；
- 3、乙方利用承租门市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 4、乙方拖欠门市租金累计达\_\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门市，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

1、每\_\_\_\_\_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仟\_\_\_\_\_元整。

2、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租金，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前交至甲方。

3、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元保证金，如乙方对甲方的门市及门市里的物品有损坏，按市场价格赔偿。

#### 五、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门市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甲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门市架构。

#### 六、各项费用的缴纳

2、水电费：\_\_\_\_\_由乙方自行缴纳；。

3、维修费：\_\_\_\_\_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门市的质量或门市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该门市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 七、乙方的自身及财产安全

1、甲方将门市出租给乙方后，乙方对门市以及门市物品安全

负责。严禁存放以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安全规定。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对不按国家相关法律及安全规定操作，造成的乙方自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乙方负完全责任。

## 八、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将门市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约金\_\_\_\_\_元。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门市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门市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九、免责条件

若租赁门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门市，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理合同大全篇七

发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监理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

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四条工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 （二）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3、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合同条款
- 5、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6、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监理方权利义务

### （一）监理方义务

- 1、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 2、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

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监理方权利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

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

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七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

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

止。

5、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

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奖惩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 (3) 转让监理业务；
-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违约金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 (一) 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

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  
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  
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